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信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信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一、第5行所載之「致該車右側車殼、車廂損壞而不堪使用」，更正為「致該車車身右側車殼破裂而不堪使用」。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之「告訴人郭毅緯」，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人郭毅緯」。

㈢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5頁正面）」、「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37頁）」為證據。

二、不採被告高信鴻答辯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民國114年9月5日20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移動告訴人郭毅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然否認有何毀損犯行，並辯稱：我當天是要將我自己的機車牽出來，但因為無法將我的車移出，所以才會生氣推倒本案機車，我不是故意的等語（見調院偵卷第10頁正面）。

㈡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徒手移動本案機車後，本案機車因而傾倒且右側車殼發生破裂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

承（見偵卷第4至5頁、調院偵卷第10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至7頁、調院偵卷第6頁正面），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估價單及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查（見偵卷第8至9、15頁、調院偵卷第7頁正面、本院卷第3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可以先行認定。

㈢經本院依職權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之結果略為（見本院卷第37頁）：影像畫面左側一名身穿黑色短袖上衣男子，兩手抓著紅色機車之後座握把，使力抬起機車並將機車向右放倒於地上。又被告於警詢時另自承：監視器影像畫面中之男子是我本人等語（見偵卷第5頁正面）。是自勘驗筆錄及被告之供述可知，被告於114年9月5日20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其確實有抓握本案機車後把手，施力將本案機車抬起後，隨即將本案機車朝向右方馬路上使其傾倒。仔細觀察上開被告所採取之移車方式，被告並非將車輛抬起後，緩慢地對本案機車施以平行橫移之手段而使本案車輛得以牽放在旁，反之被告則對本案機車直接施加趨向右側之力量，並鬆開雙手逕使本案機車右側車殼直接撞擊地面，可知被告主觀上在移車時具有毀損本案機車之犯意甚明。至於被告雖辯稱其主觀上並非故意，然除自被告上開對本案機車所採取之舉措可徵被告主觀上存在毀損故意外。另觀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見偵卷第8頁反面），被告在本案機車倒地後而離去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均未見被告對本案機車有任何將其扶起或向前查看本案機車外觀之舉止，此舉亦顯與一般人在移動他人機車而不慎使機車倒地後會上前關心或隨即扶起機車之反應有別，是從本案機車倒地後被告之反應亦可足稽被告上開所辯全屬無據。本案事證明確，應當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審酌被告僅因不滿本案機車停放之位置與其所停放之機車距

離甚近，而影響被告之機車出入，竟恣意毀損本案機車，致本案機車右側車殼破損而不堪使用，所為應予非難；又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失，應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再參酌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見本院卷第9至13頁）；末兼衡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職保全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4頁正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號

被　　告　高信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信鴻與郭毅緯互不相識，因不滿郭毅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停放位置阻擋其移車路線，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5日晚間8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將本案機車推倒，致該車右側車殼、車廂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郭毅緯。嗣郭毅緯發現其本案機車遭毀損，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毅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信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毅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估價單1張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高信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方鈺婷